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管理層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介乎港幣 5,500,000,000 元至港幣 6,100,000,000 元，相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溢利港幣 801,000,000 元。

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其他因素包括因一所在古洞北擁有發展項目的合資企業，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與政府就補地價金額達成共識，導致政府隨後收回土地，從而分攤該項目的應佔資產減值撥備，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遠低於去年。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資企業項目之應佔減值撥備、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均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現金流量沒有直接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將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